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郭家镇羊岭村7组7号唐相洪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4199209122193）：原告吴东与被告唐相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54民初8470号民事判决书，其主要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唐相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东支付劳务工资11435元。二、驳回原告吴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0元，由原告吴东负担45元，被告唐相洪负担135元。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唐相洪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或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